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大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全文刊登了《平安大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和《平安大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该公告中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下持有人持有份额占上市总份额比例有误，现对其相关内容作如下更正：

更正后的数据为：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 1 中信盈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盈时智明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764,974.00 36.40%
- 2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德成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500,100.00 23.80%
- 3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大华固定收益增强六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34,374.00 6.39%
- 4 北京天星文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3,423.00 3.97%
- 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545.00 2.69%
- 6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平安银行—渤海国际信托—渤海创盈 2 期单一资金信托 39,958.00 1.90%
- 7 胡建花 31,322.00 1.49%
- 8 冯炳全 28,192.00 1.34%
- 9 广东景恒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景恒华盈证券投资基金 25,033.00 1.19%
- 10 滕伟民 23,377.00 1.11%

除以上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更正。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31 日